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

審查檢附文件：

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，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(如以下檢核表)，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，須具備水養液管理（pH 和 EC 監控)、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，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。

每組產品檢核表：

1. □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（須標示以下項目）
2. □控制系統電箱
3. □系統操作功能包括：
   (1)含□pH、EC 監測值
   (2)具□土壤水分或□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
   (3)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
4. □感測器(□pH、EC □土壤水分或□日輻射量或□其他_____等）
5. □灌溉幫浦
6. □養液過濾器
7. □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。
8. □整組新品

＊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、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，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，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。

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，請簽章：_____

（正本送申請，執行單位、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）